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19〕82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派出国留学仅适用于我校在职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人员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的出国访学等非学历教育。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四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第七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申请人原则上

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

第八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

第九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50周岁，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第十一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留学人员主要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十二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WSK/TOEFL/IELTS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WSK/TOEFL/IELTS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符合所申报项目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二) 已获得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 已申报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 曾获得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五)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须及时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派出手续办理流程，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及省厅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批准放弃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及省厅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第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湖南省教育厅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协议书公证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有关留学服务机构审核后再予办理领取签证、机票、报到证等手续。

第十七条 所有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均须与学校签订《湘南学院教师国（境）外进修访学学习协议》，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人事处同时备案。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

原件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留学人员每半年向所在二级学院（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党员须每3个月向所属党支部提交书面汇报，汇报其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向所在二级学院（单位）专题汇报研修情况和留学成果，为学院师生作一次学术报告。留学人员须在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在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留学人员访学时间达到6个月及以上，须在访学之日起至回国满1年的时间内，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与访学单位联合发表权威或核心期刊收录论文1篇，或联合申报国际科研合作项目1项。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的留学档案存入个人档案。留学人员须在回国之日起1个月内将留学档案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每年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统一移交至人事处档案管理。

第四章 资助内容与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同时学校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资助，每人每月资助标准不超过0.5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按期回国返校，核销经费，需要提交：公派出国项目录取通知书、出国请假、销假审批表、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确认表、护照复印件（含出入境记录页）、公派出国留学研修总结。

第二十四条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境）外留学期间的工资及津贴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办法》（校发〔2015〕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2.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确认表

3.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留学档案目录

附件 1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留学期限	
外语水平					
曾接受国外进修情况					
申请留学目的地	国家 学校名称（中、英文） 院系（或实验室）				
简述留学目标（必要性、拟留学专业和方向、拟研习的课程或科研在国内外的现状等，可附页）					
出访人员签名		填表日期			
学院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副处级以上干部)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 批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确认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出访项目					
出访国家 单位名称					
出访起止 日期					
回国后的计 划、安排					
所在学院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 交流中心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提交人 签字			受理人签字		

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留学档案目录

- 1、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 2、公派出国项目录取通知书
- 3、湘南学院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确认表
- 4、护照复印件（含出入境记录页）
- 5、出国留学人员回国证明
- 6、出国留学研修总结